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五)，中午 12:20

地點：校本部正樸大樓 5F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會議廳(CISS502)

出席人員：曾金金老師(請假)、徐東伯老師、李育娟老師、江柏煒老師、潘朝陽老師(請假)、潘鳳娟老師、林振興老師、官英華老師、楊秉煌老師、王冠雄老師、王維菁老師(請假)、蔡如音老師(請假)、葉俶禎老師、林怡君老師、王永慈老師(請假)、潘淑滿老師、劉以德老師、路狄諾老師

列席人員：蕭惠貞老師

主持：陳振宇院長

記錄：王春燕秘書

甲、主席致詞

頒發 105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華語系蕭惠貞老師、應華系林振興老師及楊秉煌老師、歐文所路狄諾老師。

乙、工作報告

一、本院已於 105 年 6 月 6~11 日邀請院級標竿伙伴明德大學蒙特利國際研究院(Middlebur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t Monterey) 筆譯口譯及語言教育專業學院 (Graduate School of Transl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Language Education)至本院訪問進行學術合作與交流。

二、本院慶祝 70 週年校慶活動已於 5 月份順利執行完畢，感謝各位師長與同學的協助。

丙、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報告案一	有關 104 年度東亞文化與漢學研究中心自我評鑑乙案，提請備查。	國社院	同意備查。	已依決議辦理。
討論案一	有關本院院級中心是否需另定設置及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國社院	本院不另訂相關辦法，但依照校的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與施行細則，對院級中心進行管理與評鑑。	已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	原院級中心之海外華人研究中心擬改隸為系級中心，原設	海外華人研究中心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議一	置章程廢止，提請院務會議同意。			
臨時動議二	原系級中心之僑務政策研究中心，改隸院級中心，提請院務會議同意。	僑務政策研究中心	補營運計畫書及本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擬提校 105 年 10 月 3 日第 353 次行政會議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丁、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調整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1 至 10 頁)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一)本院目前認可出版社為 15 家，包括華語系+應華系 7 家、東亞系 7 家、社工所 1 家。

(二)105 年度社工所擬抽換 1 家；歐文所擬新增 1 家，在總量管制下須刪除 1 家。

(三)歐文所新增 1 家出版社已依規定於 105 年 5 月份送校外 3 位委員審查，須有 2 位外審委員通過為通過，審查結果為通過。(附件 P.9)

(四)社工所考量本校其他學院出版社亦重新調整，惟洪葉出版社業已於 104 年 2 月份經本院送校外審查通過，擬抽換 1 家出版社，刪除雙葉書廊改為洪葉出版社。(附件 P.10)

(五)本學院維持 15 家出版社報校教評會備查通過後，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

決議：本次刪除應用華語文學系巨流圖書公司 1 家出版社，其餘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學術或專業刊物調整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11 至 29 頁)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一)本院目前認可期刊數為 88 本。

(二)105 年度擬抽換 3 本：社工所 1 本、歐文所 2 本，符合總量管制，並已依規定於 105 年 5 月份送校外 3 位委員審查，須有 2 位外審委員通過為通過，審查結果為通過。(附件 P.29)

(四)本學院維持 88 本期刊報校教評會備查通過後，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有關本學院與靜岡文化藝術大學擬簽署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換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30 至 51 頁)

提案單位： 東亞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

-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6 日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臨時會討論通過。並已邀請應用華語文學系共同參與。
- (二)本案由東亞系王恩美老師協助推動。2015 年度日本公立大學難易度排名中，靜岡文化藝術大學設計學院列入第 8 名，政策學院列入第 51 名。在「教育、跨學科、藝術、體育」領域中，靜岡文化藝術大學超越國立靜岡大學的排名，進入全國 69% 的名次，在靜岡縣成為第一難入學的大學。
- (三)檢附「學術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申請書」、「合作備忘錄(草案)」(中/英/日文版)、「學生交換協議書(草案)」(中/英/日文版)。
- (四)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校國合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四、案由：有關東亞學系擬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簽署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52 至 62 頁)

提案單位： 東亞學系

-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6 日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臨時會討論通過。
- (二)近年來南洋理工大學因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於相關學術研究領域上的努力發展，該校的人文學科之 QS 排名已達世界第 86 位，至於社會科學與管理的 QS 排名更達到世界第 33 位，此點相當足以為東亞系學習，亦是本系擬與該院簽署合作備忘錄、締結標竿伙伴的主要目的之一。
- (三)檢附「學術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申請書」、「合作備忘錄(草案)」(中/英文版)。
- (四)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校國合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戊、臨時動議：無

己、散會 (13:50)